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申訴及救濟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
- 四、代理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六、代理教師應依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協助各類競賽、科展選手訓練、指導學生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七、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或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八、代理教師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代理教師於聘期內遇有寒暑假者，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
代理教師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其慰勞假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但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比照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不得再申請慰勞假。
- 九、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十、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一、代理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務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二、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其專業自主及配合其於教學上之正當需求。
- 十三、代理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四、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代理教師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 十六、代理教師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代理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代理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及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工作執行計畫之義務。
- 十八、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